

doi:10.16779/j.cnki.1003-5508.2016.04.029

会理县集体林权流转现状、问题及对策

陶万金¹,任登均²,吴雪仙³

(1.会理县林业局,四川 会理 615100;2.宣汉县飞播造林管理站,四川 宣汉 636100;
3.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四川 成都 610081)

摘要:采用问卷调查为主,辅以座谈方式对会理县49个乡镇中的5个乡镇农户的林权流转进行了专项调查,获得125份有效调查数据。通过对调查数据的分析得出:(1)会理县林地流转面积较大、期限较长、价格较低;(2)农户对林权流转政策、供求和价格信息知之甚少;(3)林权流转存在的问题突出。本文根据其存在的问题及成因,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对策,目的是为会理县集体林权流转的顺利进行提供依据。

关键词:林权流转;现状;问题;会理县

中图分类号:S7-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508(2016)04-0124-03

Analysis of the Status Quo,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Collective Forest rights Transfer in Huili County

TAO Wan-jing¹ REN Deng-jun² WU Xue-xian³

(1. Huili County Forestry Bureau, Huili 615100, China 2. Xuanhan County Afforestation Management Station, Xuanhan 636100;
3. Sichuan Academy of Forestry, Chengdu 610081, Sichuan, China)

Abstract: Using a questionnaire based survey, and being supplemented with discussion ways, special investigations were made on forest right circulation of rural farmers of five towns among 49 towns in Huili County, getting 125 valid survey data. The analysis of the survey data have shown that (1) Huili County forest land circulation area is large with long duration and low price; (2) Farmers have few knowledge of the forest rights transfer policy, supply and demand and price information; (3)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irculation of forest right are outstanding. In this paper, according to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their causes,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and countermeasures are put forward, aiming to provide a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collective forest rights transfer in Huili County.

Key words: Forest right transfer, Status quo, Problems, Huili Country

林权流转直接关系到林地林木等森林资产配置效率的高低,对实现林业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至关重要。因此,2009年10月国家林业局出台了《关于切实加强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工作的意见》(林改发[2009]232号),旨在依法管理和规范流转行为维护广大农民和林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又快又好的发展^[1]。目前,对林权流转问题的研究

主要从实践和理论两个视角,前者主要以各地区林权流转为研究对象,从林权流转形式、特点、问题及对策等方面进行了探讨^[2-7]。后者主要从林权流转的交易、风险监察、监管、审批、审核、激励、评估等制度层面分析了林权流转制度的不足、对策及创新问题^[6-16]。本文通过对会理县5个乡镇的农户进行问卷调查,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总结农户林权流

收稿日期:2016-04-15

项目基金:川西山地退化风景林生态恢复关键技术研究(201104026)。

作者简介:陶万金(1967-),会理县人,本科,主要从事林政资源管理工作。

转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为会理县林权流转的顺利进行提供理论依据。

1 调查区概况

会理县隶属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最南端,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示范区腹地地带,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circ}52' \sim 102^{\circ}38'$,北纬 $26^{\circ}05' \sim 27^{\circ}12'$,县城距州府所在地西昌市 194 km。东部靠会东、宁南两县,西与攀枝花市仁和区及盐边县、米易县接壤;南与楚雄州元谋县、武定县,昆明市禄劝县隔金沙江相望,北与德昌县相邻;国土面积 $4\,527.73\text{ km}^2$ 。

2 调查方法

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对会理县 49 个乡镇中的 5 个乡镇农户的林权流转进行专项调查,其中每个乡镇选择 5 个村,再在每个村选择 5 户农户进行问卷调查,获得 125 份有效调查数据。

3 林权流转现状

3.1 林地流转面积较大、期限较长、价格较低

根据调查资料显示,会理县平均每户林地流转面积 0.18 hm^2 ,流转平均期限为 59 a,林木流转平均面积 $114.60\text{ hm}^2 \cdot \text{块}^{-1}$,流转价格 $2\,195.42\text{ 元} \cdot \text{hm}^{-2}$ 。从图 1 可以看出,会理县流转林木中以成熟林流转最大,占总林木流转的 42.22%,成过熟林流转最小,只占总林木流转的 10%,幼龄林和中龄林林木流转相差不大,分别占林木流转的 23.33%、24.45%;其中在流转林木中乔木林占 80%,经济林占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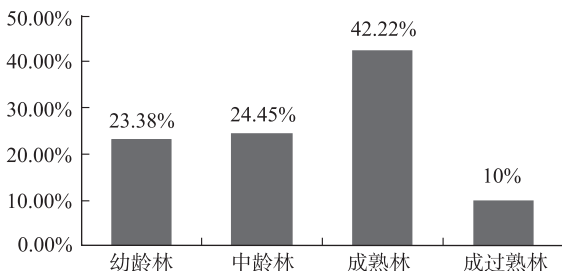


图 1 流转林木各龄林所占比例 (%)

3.2 农户林权流转主要原因及收益用途

从表 1 可以看出,农户林权流转的主要原因包括 6 个方面。其中,认为流转价格较高的流转原因

占的比例最大,占 33.9%;林地或林木太多无法经营和担心政策有变化的流转原因占的比例最小,分别占 5.2% 和 5.3%;认为消费资金缺乏的占 24.7%;认为生产资金缺乏的占 21.7%;林地或林木太少不值得经营的占 9.2%。从表 2 可以看出,林权流转收益用途包括 4 个方面。其中林权流转收益主要用于补贴生活消费,占林权流转收益的 39%;其次是用于补贴林业生产开支和小孩教育支出,用于其他方面开支的最少,只占林权收益的 13.4%。

表 1 农户林权流转原因所占比例

流转原因	所占比例 (%)
流转价格较高	33.9
消费资金缺乏	24.7
生产资金缺乏	21.7
林地或林木太多无法经营	5.2
担心政策有变化	5.3
林地或林木太少不值得经营	9.2

表 2 林权流转收益用途

林权流转收益用途项目	所占比例 (%)
补贴生活消费	39.6
补贴林业生产开支	25.6
其他方面开支	13.4
小孩教育支出	21.4

3.3 农户对价格信息、政策咨询和过程监管的需求强烈

从图 2 可以看出,林权流转政策急需程度最大是林权流转政策咨询,占总急需程度的 41.2%,其次是林权流转价格信息提供,占 23.3%,然后是林权流转过程监督和方法指导,占 13.5%,而流转供需双方信息提供、流转林权评估服务和监管、林权流转合同签订审查、急需程度相差不大,分别占急需程度的 7%、5.6% 和 6.4%。急需程度最小的是林地流转后用途监管,只占总急需程度的 3%。

3.4 农户对林权流转政策、供求和价格信息知之甚少

根据调查资料显示,大部分农户对林地流转政策、供求、价格、程序、转入转出方责任义务、流转矛盾纠纷解决等政策信息不熟悉,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把握不准,不了解林地、林木资源的市场价格行情,林权流转价格偏低。主要原因在于农户在林权流转过程中处于弱势地位,获取信息手段比较落后、经济实力比较薄弱;另一方面,林权交易服务职能弱化,高效的林权流转信息平台缺乏,使得林权流转价格、供需、政策信息不畅,林权流转供需双方难以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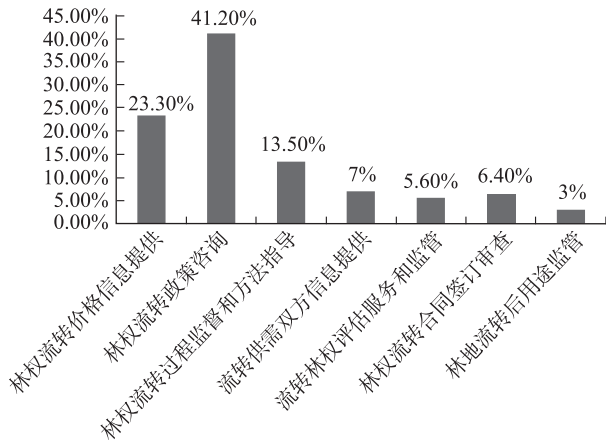


图2 林权政策急需比例图

现有效对接。

3.5 乡村干部对林权流转政策不了解、法律意识淡薄

调查显示,部分乡镇村组干部对林权流转时流转双方需要什么材料,未进行核实就出具相应的证明,还有个别乡村干部法律意识淡薄,越俎代庖签字进行林地流转,埋下了较大的纠纷隐患。

4 林权流转存在的问题

4.1 林权流转监管力度不够

①在林权流转过程中未对林权流转的公平性进行监管,如部分流转存在强买强卖行为,造成集体林权流转资产流失问题。②对私下林权流转合同的审核力度不够。调查显示,私下林权流转合同往往缺失对林地四至界限等具体信息的说明,对流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未进行明确的说明;③部分乡、镇尚未建立林权流转台账,缺乏对林权流转情况的系统整理和统计,不利于林业部门对林权流转用途进行宏观监控。

4.2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体系不健全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缺失,调查显示,全省仅有1家省级评估机构。加之国家对评估机构、人员资质的要求过高,仅有的评估技术队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4.3 林权流转后的监督工作滞后

由于林业主管部门对流转林地缺乏后期监管,流入方为追求利益,流转后急于采伐变现收益,采伐后留下迹地,对绿化造林投入少,森林培育差,一部分业主取得林权后主要向银行抵押贷款,贷款后无法追踪是否用于发展林业生产,存在金融风险。

5 建议与对策

5.1 强化林权流转监管机制,依法强化林权登记工作

建立长期有效的林权流转监管机制,加强对林权流转程序、流转合同、流转方式等的监督检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林权登记发证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查林权流转登记申请文件。特别是要认真审查其权属证明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流转合同和流转方式等内容,依法办理林权登记手续。对于合法规范的集体林权流转的,当事人应当依法到初始登记机关办理林权变更登记。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林权流转,登记机关不得为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

5.2 制定科学的林地流转评估制度,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

在林地流转过程中,林地资产的评估是关键,需要建立一个可操作的林地评估系统,真正形成省—县(市)的评估机构,统一培训各级评估人员,尤其是提高基层人员、评估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和水平。确定各种类型林地的公允价格,在此基础上,各地可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的林地流转价格^[17]。同时,简化评估程序,努力降低评估成本,以确保林地流转的科学性、规范化和可操作性。

5.3 加强对林权流转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林权流转管理制度

①林权流转合同管理是林权流转管理的重要内容,林权流转必须统一使用四川省林业厅制定的流转合同,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乡镇林业站和村级组织切实做好林权流转合同登记备案,并妥善解决林权流转中的矛盾,及时调处林权流转纠纷,保护流转各方的利益,确保林权流转有序进行。②对业主依法贷款提供担保。可采取业主通过林权证复印件和合同,向林业局和银行提出抵押贷款申请,林业部门确认林权证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承诺在抵押贷款期间所抵押的林木未经抵押权人(银行)同意不予办理采伐许可证和林木所有权转让变更手续,金融机构便可采取分年度放贷,以降低风险。

参考文献:

- [1] 谢彦明,刘德钦等. 云南省集体林权现状及对策[J]. 林业调查规划. 2011.6(36):39~43. (下转第132页)

这一过程中应避免破坏竹荪的菌裙,保持其品相完整。鲜竹荪采摘后在篾筛上放好,应及时加工,避免鲜品竹荪因加工延误导致品级下降。

6.1 排湿定型期

将采回来的竹荪整齐地在篾筛上排好放进烤房,在60℃~65℃温度下烘4h~6h脱水,待竹荪达7~8成干时,完成排湿定型。

6.2 烘干定色期

将排湿定型完成后的竹荪按直径约18cm~22cm大小捆成1把,在烘箱中烘干。烘干过程中应将竹荪把立起放入烘箱,烘干温度控制在50℃~55℃之间,烘干时间约为2h,竹荪被烘至色泽变白,且香味浓郁时为最佳火候。将干品竹荪装入包装袋并进行密封处理,即可销售。在销售和储存干品竹荪过

程中,应避免放置在高温和高湿的地方,尽量保持储存环境的阴凉和干燥。

参考文献:

- [1] 卢鹏,张玮,陆爱云,孙宇剑,谢锦忠.竹荪菌栽培研究进展[J].世界竹藤通讯,2014,12(4):39~42.
 - [2] 曾德容.棘托竹荪人工栽培技术[J].林业科技通讯,1991(5):242~271.
 - [3] 才晓玲,王东云,何伟,安福全.竹荪生物学特性及栽培技术研究进展[J].安徽农业科学,2015,43(7):65~66.
 - [4] 陈霞.竹荪林下栽培技术[J].农技服务,2013,30(4):472,474.
 - [5] 苏德伟,罗海凌,林应兴,林占煊.竹林套种菌草竹荪生态栽培技术[J].现代农业科技,2012(8):151~156.
 - [6] 朱学忠.皖东南地区竹荪栽培技术[J].现代农业科技,2014(7):118,120.
-
- [7] 王玲.四川省集体林权流转现状及对策[J].四川林业科技,2010,2(31):86~89.
 - [8] 杜国明,江华.广东集体林权流转现状、问题及完善[J].中国林业经济,2011(3):18~22.
 - [9] 张从哲,张会敏.河北省集体林权流转现状、问题及对策[J].河北林果研究,2010(9):276~278.
 - [10] 胡正金,朱惠芳,夏瑞满,等.关于集体林权流转问题的探讨——以浙江省林改试点县庆元为例[J].中南林业调查规划,2010(8):21~25.
 - [11] 刘慧娟,董娴,殷忠.珙春市林权制度改革实施过程研究[J].森林工程,2014,30(6):189~193.
 - [12] 张维祥,余伟,邹波,等.大邑林权流转现状调查及改革建议[J].四川林业科技,2015,36(1):85~89.
 - [13] 朱春燕,孙双义.林权流转中的风险监察制度与政府监管[J].林业经济,2010(7):20~22.
 - [14] 陈先中,田云辉.林权流转中的审核制度与政府监管[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0(8):66~70.
 - [15] 杨萍.林权流程序中的审批问题研究——以地方性法规、规章为对象[J].林业经济,2010(4):41~44.
 - [16] 聂影.林权流转的多维动因分析与激励路径选择[J].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8):5~9.
 - [17] 徐朝国,朱再昱,曹端荣.集体林权改革后林权流转评估问题研究[J].商业时代,2010(11):89~91.
 - [18] 缪光平.关于规范集体林权流转的建议[J].林业经济,2010(7):15~19.
 - [19] 陶万金,郭先锦,潘红丽,等.浅析凉山州林权抵押贷款成效及问题[J].四川林业科技,2013,34(2):95~97.
 - [20] 邸雪颖,隋堃,蔡慧颖,等.林木资源损失评估方法的实证研究[J].森林工程,2014,30(3):14~17.
 - [21] 谢彦明,刘德钦,曹超学,等.云南省集体林权流转现状及对策[J].林业调查规划,2011(6):39~43.
 - [22] 钟伟,胡品平.林地使用权流转的调查与分析:对广东省惠州、清远、从化林地使用权流转的调查[J].中国林业经济,2006(5):37~40.

(上接第126页)